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退學退費標準

休、退學時間/收費制度	學雜費制	學分制	學分學雜費制
一、註冊繳費截止日(110年2月18日)(含)之前申請者。 (除日間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外,其餘學生須於完成註冊繳費後,始得申請休學。)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註冊繳費截止日之次上班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者。 (110年2月19日)	學費退 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學分費退 2/3,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學分學雜費退 2/3,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三、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者。 (110年2月22日至4月2日)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學分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四、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三分之二申請者。 (110年4月5日至5月14日)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學分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五、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者。 (110年5月17日起)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六、遞補制新生及轉學生於遞補截止日(含)前申請退學者	扣 5%行政手續費	扣 5%行政手續費	扣 5%行政手續費

說明：

- (1) 本退費標準依「東海大學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訂定。
- (2) 表列註冊繳費截止日、上課(開學)日之計算等,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休、退學時間」,以學生(或家長)向註冊課務組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期,為退費核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3) 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4) 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除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以外之各項費用。
- (5) 延修生如修習學分在 9 學分(含)以下欲辦理休、退學者,適用學分學雜費制度辦理退費。
- (6) 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前申請退學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其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則依表列規定辦理退費。行政手續費,係以學生應繳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等費用總和之百分之五計算。
- (7) 休、退學時,請攜帶註冊課務組開立之休退學退費通知單及學生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校會計室辦理退費。